

2008年11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的全面檢討及 為制定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惠及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保障運動」（「運動」）的全面檢討，及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預備工作進度報告及未來路向。

「運動」的全面檢討

2. 政府自2006年10月起推行為期兩年的「運動」，以自願參與方式，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工資保障。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08年10月的會議上審視了「運動」全面檢討的有關數據。勞顧會同意「運動」帶來了社會文化的改變，令公眾對工資保障有了新的概念和體會，亦推動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有關工人的工資¹及受惠人數²亦有所上升，顯示「運動」有其成效。然而，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確有其局限。從受惠人數只僅過半數（52%），而相關工人的工資升幅僅略高於其他低技術工人³，可見整體而言「運動」的成效未能視為理想。政府將會履行承諾，為最低工資展開立法工作。

¹ 與2006年第二季比較，2008年第二季工資增長為 -

- (i) 清潔工人上升了5.4%（即平均每年為2.7%）；及
- (ii) 保安員上升了4.6%至8.4%（即平均每年為2.3%至4.1%），視乎其輪值安排而定。

² 與2006年第二季比較，獲支付平均時薪不低於相關市場平均水平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人數由80 200人（或44%）增加至97 500人（52%）。

³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下的低技術工人分別有3.1%（即平均每年1.6%）及5.2%至6.1%（即平均每年2.6%至-3.0%）的升幅。

推行跨行業法定最低工資

3. 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認為，若政府決定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應即時涵蓋各行各業的僱員。事實上，低薪職位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兩個工種，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往往有一定的職業流動。此外，如何界定清潔工人的定義亦存在一定困難和爭議。因此，政府的傾向是最低工資立法應同時涵蓋所有行業。

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預備工作的進展

4. 為確保倘「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設立法定最低工資，勞工處自去年年底起已展開就可能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有關工作包括五項主要課題，即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在有需要時為弱勢社群(包括殘疾人士)制定特別措施；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和罰則。我們至今所進行的準備工作已涵蓋上述五個範疇，而我們亦已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情況⁴。隨着採納跨行業立法的方向，有關上述兩個工種定義的準備工作已改為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僱員。下文概述我們為立法落實跨行業最低工資所進行的準備工作。

法定最低工資所涵蓋的僱員

5. 由於政府將會為所有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因此我們須處理法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僱員，包括應否把家庭傭工及其他類別的僱員納入涵蓋範圍。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本地家庭傭工現時的聘用條件和時薪水平，及外籍家庭傭工現時享有各項獨有的僱用條件，包括免費食宿、全數旅費及規定最低工資等。勞工處會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社會人士的意見及海外國家的經驗，繼續研究這個課題。

⁴ 詳情請參閱以下 7 份呈交予上屆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文件：CB(2)1072/07-08(04)、CB(2)1662/07-08(05)、CB(2)2012/07-08(05)、CB(2)2274/07-08(03)、CB(2)2274/07-08(04)、CB(2)2274/07-08(05)及 CB(2)2480/07-08(03)。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

6. 根據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法定最低工資旨在防止僱主支付過低的工資，從而保障易受剝削的弱勢工人。為確保工人按多勞多得的原則獲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法定最低工資應以時薪計算，而此舉同時亦可照顧到兼職工人。不過，與推行最低工資有關的事宜，例如就工資的計算方法，底薪及佣金的結算期可能不同，各行業的做法亦有差異，我們有需要就這些事項了解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作進一步研究。

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

7. 合適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能一方面為低薪工人提供工資保障，另一方面亦不會嚴重損害較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和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及競爭力。我們應採用「一籃子指標」的方式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考慮所有能反映有關工人情況及本港整體經濟需要的社會、經濟及就業相關因素。

8. 值得注意的是，現行的統計數據並非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編制，因此實在有需要加強現行的統計調查及引入新統計調查，以蒐集額外及更準確的資料，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我們將會成立成員來自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有關政府部門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研究如何釐定最低工資水平和訂立檢討機制。

殘疾人士的處理方法

9. 至於殘疾人士，原則上他們享有的薪酬不應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然而，為保障一些因殘障而生產能力受損的殘疾人士，我們正考慮應否為這些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以減低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對他們的就業機會造成的影響。

10. 勞顧會曾在本年兩次會議上，根據外國的經驗和本港為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情況，討論了殘疾人士的處理方法，但未有任任何結論。此外，勞工處亦與康復團體作初步及非正式會面，收集初步意見，及了解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和支援。鑑於課題複雜而非正式會面收集了很多不同意見，勞工處將於 2008 年 11 月及 12 月與康復團體會面，以聽取所有主要康復團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勞顧會委員亦獲邀出席。在聽取康復團體的意見後，我們會與勞顧會繼續討論這課題，並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結果。

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和罰則

11.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只保障工人獲取的工資下限，他們在《僱傭條例》下享有的權益及福利不會受影響，因此，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必須盡量緊貼《僱傭條例》的工資定義。同樣地，現時《僱傭條例》下有關工資和法定權益的執法工作及罰則條文，在最低工資法例下亦應適用。將來勞工處會擔任執法工作，並會將該等工作納入為勞工處日常職務的一部分。

12. 根據我們已進行諮詢的結果，上述處理方法廣受持份團體和勞顧會的支持。政府已在 2008 年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5 月 27 日、6 月 19 日及 7 月 8 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上屆委員簡述最低工資的立法準備工作。

未來路向

13. 現時，我們的主要工作分為三方面。首先，我們須準備及草擬主體法例，以期在 2008-09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須進一步研究上述課題，才可完成這項工作。為有助擬備條例草案和加快其後的草案審議工作，我們在未來數月會向委員簡述尚待跟進課題的研究結果，並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14. 第二方面，我們須要同時著手研究最低工資的水平及有關事項。為此，我們將於 2009 年年初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合適的首個最低工資水平及訂立檢討機制。待日後最低工資法例獲通過後，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我們現正籌備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預期委員會將採納以數據為依歸的方法進行數據研究及分析，以考慮一籃子的社會、就業及經濟指標。由於我們現時並沒有所需的數據，現階段討論最低工資的具體水平實屬言之尚早。

15. 第三方面，我們須改良現時的工資和營商成本統計調查及引入新度身設計的統計調查，以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正與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緊密合作，改良現時的工資資料調查及展開度身設計的新調查，以配合最低工資的實施。我們已向委員呈交另一份文件，供是次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11 月 20 日）討論有關釐定和檢討最低工資水平所

需的數據、現有工資／就業和營商成本統計數字，以及我們計劃進行新的統計調查／加強現行統計調查以補充現有數據之不足。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8年11月